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岐山县水利局</u>的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岐山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岐山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59人,营业收入为_6104.93_万元,资产总额为_2283.98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20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相关规定。